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3年7月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3年7月3日—2013年7月4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3年7月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3年7月3日15:00至2013年7月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召开地点：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章卡鹏先生。

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29,217,32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8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26,516,93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8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,700,3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4%；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

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2、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，形成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及摘要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具体内容分项表决情况如下：

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8,980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%；弃权票 19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反对票 217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。

②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、来源和种类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8,980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%；弃权票 0 股；反对票 236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。

③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8,980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%；弃权票 19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反对票 217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。

④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权日、可行权日、标的股票的禁售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8,980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%；弃权票 0 股；反对票 236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。

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8,980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%；弃权票 0 股；反对票 236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。

⑥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8,980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%；弃权票 19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反对票 217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。

⑦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8,980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%；弃权票 0 股；反对票 236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。

⑧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8,980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%；弃权票 0 股；反对票 236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。

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和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8,980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%；弃权票 19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反对票 217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。

⑩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8,980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%；弃权票 19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反对票 217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。

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、终止及其他事项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8,980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%；弃权票 19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反对票 217,83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。

(2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28,980,48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%；弃权票 0 股；反对票 236,8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刘斌律师、姚毅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伟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7月5日